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安徽省财政厅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4〕849 号）下达金寨县349.68万元，用于送戏进万村演出服务项目、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项目、群众文化活动支出及改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条件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349.68万元，其中：调剂至汤家汇镇豹迹岩村、笔架山村各1万元（合计2万元）用于村晚补助；桃岭乡、白塔畈镇、燕子河镇、南溪镇各5万元（合计20万元）用于公共文化空间提升改造；实际下达我局资金为327.68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金寨县文化馆公共文化云建设，落实全民艺术普及工作；组织开展送戏进万村、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全民推进乡村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改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条件。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327.68万元全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因2024年底财政紧张导致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资金执行率为66.81%。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要求，统筹安排资金，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全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公共文化空间提升改造目标5处，完成5处。

②实施健身器材补短板工程的乡镇目标1个，完成2个。

③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目标≥10次，完成12次。

④农村数字公益电影放映场次目标≥2600场，实际完成2616场。

⑤公共文化云开展全面艺术普及及直播场次目标≥5次，实际完成6次。

⑥送戏进万村场次目标≥200场，实际完成218场。

（2）质量指标。群众文化活动质量较高、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目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均按照计划完成。

（4）成本指标。年初预算327.68万元，现已全部完成，且控制在预算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目标为增加文化产业从业人员收入，达成预期指标。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使群众文化活动氛围显著提升、群众阅读便利程度提升，达成预期指标。

（3）生态效益。显著提高了当地人文环境，为金寨县文旅融合发展产生助力。

（4）可持续影响。对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和群众体育产生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90%，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规定、以后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我局将按照相关要求，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